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
碩士班修讀辦法

80.06.12 系務會議通過
82.12.09 系務會議通過
84.09.07 系務會議通過
91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91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12 系務會議通過
99.07.02 系務會議通過
105.03.22 系務會議通過
112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112.04.11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(下稱本系)為明確修讀碩士班之相關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。
本系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課程之學分計入前項畢業學分；但專題研究以二學分為限。
- 第三條 修讀本系碩士班者，於就學期間應至少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三門科目(不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)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未修畢學士榮譽學程者，如於大學部修習本系碩博士班課程，分數達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但未滿八十分或等第制 B- 以上但未滿 A-，其超出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分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以三門科目為限；如於大學部修習本系碩博士課程，分數達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等第制 A- 以上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以三門科目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大學部修畢學士榮譽學程者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以四門科目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系以五專或同等學歷入學之碩士生，除第二條所定畢業學分外，應另補修六學分且分數應達百分制七十分以上或等第制 B- 以上，其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之論文口試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一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